

吉利学院教务处 吉利学院招生就业处 文件

吉教字〔2025〕25号

关于组织 2026 届毕业生参加 成都东部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及驻区企业 实习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成都东部新区社会工作部关于驻区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部署，深化校地合作机制建设，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就业竞争力，现面向我校 2026 届毕业生开展实习组织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项目说明

（一）实习单位

成都东部新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区（岗位详情见附件 1）。

（二）实习时间

机关事业单位：2025 年 7 月至 8 月，具体时间以用人单位

通知为准。

企业单位：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具体时长由学生与企业协商确定）。

（三）保障政策

- 1.由新区社会工作部为所有参与本次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 2.住宿及补贴标准按（附件 1）所列用人单位补贴/保障政策执行。

二、报名要求

（一）实习对象

各学院 2026 届毕业生

（二）条件要求

- 1.能全程参与实习，服从新区及学校管理；
- 2.符合需求表（附件 1）岗位要求或专业匹配者均可报名。

三、工作安排

（一）学院组织报名（即日起-7 月 17 日）

对照岗位需求及要求，组织学生自愿报名。

（二）材料提交（7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

提交《实习名单》（附件 2）电子版至教务处刘洋老师 OA 邮箱，文件命名格式：XX 学院-实习名单.xlsx

特此通知。

附件： 1.实习岗位需求表
2.实习名单

吉利学院教务处

吉利学院招生就业处
2025 年 7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2025 年7月14日印发